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泰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焦炭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收入”。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六、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01亿元，其中焦炭销售收入20.2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97%。宝泰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付焦炭，并经双方确认质量、数量后以结算单确认收入。双方确认焦炭质量、数量的时点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同时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焦炭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与焦炭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3) 获取与重要客户签订的焦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焦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 抽样检查业务凭证，测试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焦炭业务的销售收入；
- (5) 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客户向其发函询证，询证2020年度交易额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 (6)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5、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泰隆公司商誉账面价值10,354.79万元。

宝泰隆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指标需要宝泰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考虑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其是否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重大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对商誉减值实施复核程序:

①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 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

②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③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 1) 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 2) 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 3) 减值测试的对象; 4) 减值测试的范围; 5) 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 6) 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 7) 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 8) 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 9) 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④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 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 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

⑤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

⑥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⑦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⑧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四、其他信息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泰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泰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泰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泰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宝泰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7,111,147.65	202,912,9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4,694,565.75	55,943,458.15
应收账款	六、4	56,678,851.33	32,384,30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90,307,282.84	106,969,021.44
其他应收款	六、6	142,592,513.94	157,208,24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177,854,304.97	1,312,825,07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4,363,739.77	180,467,009.51
流动资产合计		1,774,602,406.25	2,048,710,03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30,273,681.26	31,331,85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15,405,971.88	19,484,0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4,500,181.48	46,953,969.32
固定资产	六、12	1,894,432,091.52	3,718,265,750.38
在建工程	六、13	5,776,134,550.63	3,812,130,51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866,781,963.57	716,564,009.9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103,547,921.42	103,547,921.4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8,289,849.59	11,606,73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43,481,709.99	94,378,8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433,069,350.50	228,804,90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5,917,271.84	8,783,068,515.91
资产总计		11,090,519,678.09	10,831,778,554.56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736,973,000.00	1,0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50,800,000.00	126,620,424.10
应付账款	六、21	1,238,322,323.16	1,210,635,995.51
预收款项	六、22	113,535,545.39	110,940,612.28
合同负债	六、23	21,704,629.40	23,281,202.2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63,088,310.76	40,260,612.73
应交税费	六、25	711,467,935.75	519,791,751.78
其他应付款		9,718,844.42	3,092,480.5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91,276,767.11	306,581,463.4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9,316,588.10	
流动负债合计		3,136,485,099.67	3,341,112,06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480,604,806.99	389,112,806.99
应付债券	六、29	290,291,882.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56,308,015.84	10,490,90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147,741,581.71	142,362,87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04,231,636.90	103,700,28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177,924.16	645,666,874.37
负债合计		4,215,663,023.83	3,986,778,936.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604,807,397.00	1,610,934,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3,202,214,188.24	3,226,512,828.03
减: 库存股	六、34		29,165,472.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718,011.09	2,340,527.44
专项储备	六、36	32,462,754.42	30,159,194.44
盈余公积	六、37	156,648,266.58	139,660,693.51
未分配利润	六、38	1,219,587,287.17	1,183,021,50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15,001,882.32	6,163,463,875.71
少数股东权益		659,854,771.94	681,535,742.34
股东权益合计		6,874,856,654.26	6,844,999,61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0,519,678.09	10,831,778,554.56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4,729,838.30	2,725,523,206.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2,674,729,838.30	2,725,523,206.67
二、营业总成本		2,615,867,055.40	2,614,898,412.4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2,286,093,290.21	2,311,191,523.98
税金及附加	六、40	21,913,841.37	18,739,569.42
销售费用	六、41	7,788,097.95	56,249,787.75
管理费用	六、42	178,032,899.89	160,582,969.12
研发费用	六、43	12,842,516.02	13,402,725.63
财务费用	六、44	109,196,409.96	54,731,836.58
其中：利息费用		108,293,248.86	55,245,750.00
利息收入		711,866.16	2,332,284.25
加：其他收益	六、45	11,948,718.25	28,946,977.09
投资收益	六、46	-1,352,974.20	-4,213,56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174.75	-4,371,490.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六、47	-14,615,140.32	-3,740,824.3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8	-8,920,753.89	-3,420,452.43
资产处置收益	六、49	54,070.19	7,145,450.97
三、营业利润		45,976,702.93	135,342,377.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502,323.47	13,919,078.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3,495,624.65	51,912,398.28
四、利润总额		42,983,401.75	97,349,057.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11,111,019.20	46,777,332.81
五、净利润		31,872,382.55	50,571,72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872,382.55	50,571,724.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3,352.95	70,410,524.49
2. 少数股东损益		-21,680,970.40	-19,838,79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538.53	113,279.2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3	-3,058,538.53	113,279.20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538.53	113,279.2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3	-3,058,538.53	113,279.2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13,844.02	50,685,004.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94,814.42	70,523,803.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0,970.40	-19,838,799.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03	0.04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焦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万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088,205.36	2,907,221,64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672.00	573,67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0,453,889.37	49,978,5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115,766.73	2,957,773,8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587,649.24	2,433,127,34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69,753.67	184,255,75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07,576.76	90,510,4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5,137,145.73	31,529,3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02,125.40	2,739,422,9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3,641.33	218,350,89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	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00.55	157,92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5,200.55	81,486,23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9,727,617.05	315,398,311.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050,000.00	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48.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13,519.36	10,009,33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91,136.41	403,425,3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5,935.86	-321,939,15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004,000.00	1,0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63,503,047.46	23,673,1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507,047.46	1,076,458,9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187,477.83	1,103,275,05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58,914.07	127,083,7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41,952,565.59	1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798,957.49	1,244,908,84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910.03	-168,449,89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4,204.56	-272,038,14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5	120,062,186.08	144,876,390.64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26,512,828.03	29,165,472.00	2,340,527.44	30,159,194.44	139,660,693.51	1,183,021,507.29	6,163,463,875.71	681,535,742.34	6,844,999,6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934,597.00			3,226,512,828.03	29,165,472.00	2,340,527.44	30,159,194.44	139,660,693.51	1,183,021,507.29	6,163,463,875.71	681,535,742.34	6,844,999,61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3,058,538.53	2,303,559.98	16,987,573.07	36,565,779.88	51,538,006.61	-21,680,970.40	29,857,03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53,352.95	50,494,814.42	-21,680,970.40	28,813,844.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3,058,538.53				-1,260,367.79		-1,260,367.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16,987,573.07	-16,987,573.07	-1,260,367.79		-1,260,36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03,559.98			2,303,559.98		2,303,559.98
1. 提取专项储备							8,990,522.56			8,990,522.56		8,990,522.56
2. 使用专项储备							6,686,962.58			6,686,962.58		6,686,962.5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4,807,397.00			3,202,214,188.24		-718,011.09	32,462,754.42	156,648,266.58	1,219,587,287.17	6,215,001,882.32	659,854,771.94	6,874,856,654.26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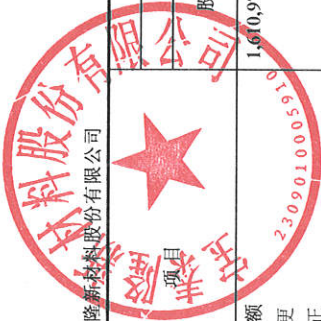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36,783,832.90	56,562,714.00	2,227,248.24	29,923,839.62	129,181,362.74	1,124,892,196.26	6,075,198,114.52	715,284,90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9,042.74	2,701,866.11	-67,695.8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300,000.00					-2,276,500.56	1,023,499.44	1,023,499.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0,979,597.00		3,240,083,832.90	56,562,714.00	2,227,248.24	29,923,839.62	129,146,937.87	1,123,124,738.44	6,078,923,480.07	6,794,140,69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		-13,571,004.87	-27,397,242.00	113,279.20	235,354.82	10,513,755.64	59,896,768.85	84,540,395.64	-33,681,47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			70,410,524.49	70,523,803.69	-19,838,799.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8,209,935.89	-27,397,242.00					19,142,306.11	4,046,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5,577,186.00						35,577,186.00	4,04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887,121.89	-27,397,242.00						
4. 其他			-2,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10,513,755.64	-13,534,879.89	-13,534,87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13,755.64	-10,513,755.64	-2,900,000.00	-2,9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5,361,068.98						-14,384.82	-14,38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26,512,828.03	29,165,472.00	2,340,527.44	30,159,194.44	139,660,693.51	1,183,021,507.29	6,163,463,875.71	681,535,742.34
									9,001,578.24	9,001,578.24
									9,015,963.06	9,015,963.06
									-5,111,329.34	-23,000,000.00
									6,844,999,618.05	6,844,999,618.05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39,534.76	127,896,00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80,475.75	48,542,694.15
应收账款	十六、1	45,633,892.02	28,302,43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133,544.42	198,229,264.84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77,146,030.52	1,748,048,670.93
其中: 应收利息		197,638,807.05	158,396,634.20
应收股利			
存货		1,103,332,907.63	1,182,791,704.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1,742.02	74,950,833.89
流动资产合计		3,299,138,127.12	3,408,761,60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905,958,205.26	1,907,016,38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5,971.88	19,484,0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356,205.73	2,688,233,379.86
在建工程		2,809,080,886.35	939,213,70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371,408.04	161,804,059.6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064,960.14	4,205,15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5,368.51	8,820,6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1,395.44	31,296,26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1,144,401.35	5,760,073,615.03
资产总计		9,320,282,528.47	9,168,835,224.90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00	9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800,000.00	126,620,424.10
应付账款		860,526,738.28	1,007,400,481.22
预收款项			58,753,624.70
合同负债		67,274,361.36	
应付职工薪酬		8,911,268.42	9,609,994.29
应交税费		40,236,536.61	18,436,870.93
其他应付款		527,460,368.98	364,570,415.02
其中: 应付利息		9,700,312.02	3,077,202.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31,982.95	306,581,463.46
其他流动负债		8,745,666.98	
流动负债合计		2,475,986,923.58	2,884,973,27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604,806.99	389,112,806.99
应付债券		290,291,882.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0,90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36,040.94	48,469,74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4,467.10	5,156,91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107,197.75	443,230,368.41
负债合计		3,314,094,121.33	3,328,203,642.13
股东权益:			
股本		1,604,807,397.00	1,610,934,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2,211,620.29	3,206,510,260.08
减: 库存股			29,165,472.00
其他综合收益		-718,011.09	2,340,527.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648,266.58	139,660,693.51
未分配利润		1,063,239,134.36	910,350,976.74
股东权益合计		6,006,188,407.14	5,840,631,582.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20,282,528.47	9,168,835,224.90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572,425,333.01	2,486,354,976.7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161,362,764.69	2,137,733,739.39
税金及附加		14,141,899.78	10,838,349.49
销售费用		6,840,002.08	52,050,651.95
管理费用		95,655,182.42	72,093,262.29
研发费用		2,784,719.40	24,029,281.26
财务费用		54,311,985.67	52,496,428.00
其中：利息费用		92,485,803.62	90,030,132.31
利息收入		39,682,163.02	39,271,371.16
加：其他收益		2,850,065.95	16,966,236.24
投资收益	十六、5	-1,352,974.20	-878,39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174.75	-945,64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465,521.65	-992,660.03
资产减值损失		-2,444,9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070.19	6,170,939.87
二、营业利润		227,969,519.26	158,379,385.52
加：营业外收入		291,150.33	3,118,267.82
减：营业外支出		1,299,751.91	852,072.68
三、利润总额		226,960,917.68	160,645,580.66
减：所得税费用		57,085,186.99	55,508,024.31
四、净利润		169,875,730.69	105,137,556.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875,730.69	105,137,556.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538.53	113,279.2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538.53	113,279.2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8,538.53	113,279.2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817,192.16	105,250,835.55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焦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239,587.21	2,641,001,82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1,701.68	36,274,57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61,288.89	2,677,276,3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98,678.17	2,312,835,48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01,859.87	133,026,69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50,968.70	63,987,60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5,300.66	21,881,0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276,807.40	2,531,730,8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84,481.49	145,545,5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00.55	67,24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5,200.55	11,395,56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63,988.07	226,256,69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50,000.00	8,0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13,988.07	234,256,69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58,787.52	-222,861,1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2,004,000.00	1,0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7,807.46	12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011,807.46	1,166,28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187,477.83	1,103,275,05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34,421.01	126,836,57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94,265.79	59,891,1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16,164.63	1,290,002,7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4,357.17	-123,716,96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8,663.20	-201,032,50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96,005.42	280,928,50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7,342.22	79,896,005.42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06,510,260.08	29,165,472.00	2,340,527.44		139,660,693.51	910,350,976.74	5,840,631,58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934,597.00				3,206,510,260.08	29,165,472.00	2,340,527.44		139,660,693.51	910,350,976.74	5,840,631,58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3,058,538.53		16,987,573.07	152,888,157.62	165,556,82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8,538.53			169,875,730.69	166,817,192.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1,260,367.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27,200.00				-24,298,639.79	-29,165,472.00			16,987,573.07	-16,987,573.07	-1,260,36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87,573.07		
2. 对股东的分配									16,987,573.0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185,881.42			3,185,881.42
2. 使用专项储备								3,185,881.42			3,185,881.4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4,807,397.00				3,182,211,620.29	-718,011.09			156,648,266.58	1,063,239,134.36	6,006,188,407.14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11,797,730.90	56,562,714.00	2,227,248.24		129,181,362.74	816,036,999.90	5,711,432,9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424.87	-309,823.87	1,882,999.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979,597.00				3,211,797,730.90	56,562,714.00	2,227,248.24		129,146,937.87	815,727,176.03	5,713,315,97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				-5,287,470.82	-27,397,242.00	113,279.20		10,513,755.64	94,623,800.71	127,315,60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			105,137,556.35	105,250,835.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5,287,470.82	-27,397,242.00					22,064,771.1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5,577,18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512,414.82
(三) 利润分配	-45,000.00				-40,864,656.82	-27,397,242.00			10,513,755.64	-10,513,75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13,755.6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641,217.97			3,641,217.97
2. 使用专项储备								3,641,217.9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06,510,260.08	29,165,472.00	2,340,527.44		139,660,693.51	910,350,976.74	5,840,631,582.7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9010005019

已审会计报表

重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载于第13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327万元,股本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7,500,000股。

经公司2016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8月15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880,59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380,597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3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0925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1,611,150,597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7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或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并注销171,000股。

公司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4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当选为监事，公司向其回购并注销540,000股。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87,2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807,3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04,807,397.00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化工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产品为焦炭，副产品有甲醇、洗油和针状焦等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等产品。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减少1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 “收入” 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当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1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客户销售或服务形成的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

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各类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4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直线法则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工作量法则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软件在 5 年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使用在 8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质量保证金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本公司(或子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

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

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为:本集团电力、热力、焦炭、煤化工等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双方确认的发货记录及结算单等为依据)。

本集团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其余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集团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本集团生产的甲醇、焦油、洗油等产品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940,612.28	58,753,624.70		
合同负债			103,136,657.79	51,994,358.14
其他流动负债			7,803,954.49	6,759,266.56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2,243,791.40	2,243,791.40
存货	2,243,791.40	2,243,791.40		
预收账款			122,852,133.49	76,020,028.34
合同负债	113,535,545.39	67,274,361.36		
其他流动负债	9,316,588.10	8,745,666.98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92,070,185.65	90,333,853.36		
销售费用			92,070,185.65	90,333,853.36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外，本集团于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

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在综合成本与效益原则、谨慎性原则后，本集团可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 计缴，具体详见下表。

本集团存在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前述主体外的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 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 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作为黑龙江省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于2020年11月26日予以公示, 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 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20年1月1日, “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指2020年度, “上年”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31.51	33,279.25
银行存款	130,674,023.60	154,874,925.09
其他货币资金	26,422,192.54	48,004,710.1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57,111,147.65	202,912,914.51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2、年末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见附注六、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1,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94,565.75	55,943,458.15
小 计	34,694,565.75	55,943,458.1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4,694,565.75	55,943,458.15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方式变化影响所致。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734,417.63	
合 计	819,734,417.63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694,565.75	100.00			34,694,565.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694,565.75	100.00			34,694,565.75
合 计	34,694,565.75	——		——	34,694,565.7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943,458.15	100.00			55,943,45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943,458.15	100.00			55,943,458.15
合 计	55,943,458.15	——		——	55,943,458.15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组合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694,565.75		
合 计	34,694,565.75		

注：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6,293,165.60
1 至 2 年	598,493.04
2 至 3 年	188,139.00
3 至 4 年	450.00
4 至 5 年	740,000.00
5 年以上	55,700.00
小 计	57,875,947.64
减：坏账准备	1,197,096.31
合 计	56,678,851.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75,947.64	100.00	1,197,096.31	2.07	56,678,851.33
组合：账龄分析法	57,875,947.64	100.00	1,197,096.31	2.07	56,678,851.33
合 计	57,875,947.64	——	1,197,096.31	——	56,678,851.3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84,965.02	100.00	1,200,657.01	3.58	32,384,308.01
组合：账龄分析法	33,584,965.02	100.00	1,200,657.01	3.58	32,384,308.01
合 计	33,584,965.02	——	1,200,657.01	——	32,384,308.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93,165.60	382,793.51	0.68
1 至 2 年	598,493.04	75,110.88	12.55
2 至 3 年	188,139.00	73,317.77	38.97
3 至 4 年	450.00	192.15	42.70
4 至 5 年	740,000.00	609,982.00	82.43
5 年以上	55,700.00	55,700.00	100.00
合 计	57,875,947.64	1,197,096.31	2.0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657.01	-3,560.70				1,197,096.31
合 计	1,200,657.01	-3,560.70				1,197,096.31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2,964,804.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2,160.68 元。

(6) 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加大，主要是年末客户信用期内的焦炭产品价格及售量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105,301.32	90.92	93,270,365.62	87.19
1 至 2 年	3,675,356.29	4.07	8,643,252.07	8.08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2,891,378.27	3.20	3,169,196.77	2.96
3 年以上	1,635,246.96	1.81	1,886,206.98	1.77
合 计	90,307,282.84	——	106,969,021.4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6,582,148.8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6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592,513.94	157,208,249.42
合 计	142,592,513.94	157,208,249.42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385,070.82
1 至 2 年	98,474,304.07
2 至 3 年	68,556,013.93
3 至 4 年	739,064.52
4 至 5 年	63,076.00
5 年以上	7,955,219.39
小 计	185,172,748.73
减：坏账准备	42,580,234.79
合 计	142,592,513.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项	70,018,064.55	68,644,878.26
保证金或押金	10,855,777.47	14,295,802.30
工程款	100,190.00	4,219,168.82
部门借款	3,208,250.31	3,408,900.09
往来款及其他	14,025,697.25	7,636,264.57
小 计	185,172,748.73	185,169,783.19
减：坏账准备	42,580,234.79	27,961,533.77
合 计	142,592,513.94	157,208,249.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2,093.60	2.51	4,652,09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520,655.13	97.49	37,928,141.19	21.01	142,592,513.94
组合：账龄分析法	180,520,655.13	97.49	37,928,141.19	21.01	142,592,513.94
合 计	185,172,748.73	——	42,580,234.79	——	142,592,513.9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2,093.60	2.51	4,652,09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517,689.59	97.49	23,309,440.17	12.91	157,208,249.42
组合：账龄分析法	180,517,689.59	97.49	23,309,440.17	12.91	157,208,249.42
合 计	185,169,783.19	——	27,961,533.77	——	157,208,249.4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
合 计	4,652,093.60	4,652,093.60	——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85,070.82	433,590.27	4.62
1 至 2 年	93,822,210.47	8,931,874.45	9.52
2 至 3 年	68,556,013.93	20,059,489.68	29.26
3 至 4 年	739,064.52	500,937.93	67.78
4 至 5 年	63,076.00	47,029.47	74.56
5 年以上	7,955,219.39	7,955,219.39	100.00
合 计	180,520,655.13	37,928,141.19	21.01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09,440.17		4,652,093.60	27,961,533.7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618,701.02			14,618,701.0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928,141.19		4,652,093.60	42,580,234.79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2,093.60					4,652,0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9,440.17	14,618,701.02				37,928,141.19
合 计	27,961,533.77	14,618,701.02				42,580,234.79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1 年至 2 年	46.96	8,279,046.02
王淑清	资产处置款项	40,841,977.00	2 年至 3 年	22.06	11,950,362.47
任广春	资产处置款项	29,176,087.55	见注释	15.76	8,040,077.41
七台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保证金或押金	4,936,583.18	见注释	2.67	354,992.76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652,093.60	2 年至 3 年	2.51	4,652,093.60
合 计	——	166,571,510.48	——	89.96	33,276,572.26

注：1、年末应收任广春款项余额 29,176,087.55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为 1,373,186.29 元，账龄 1 年至 2 年余额 802,901.26 元，账龄 2 年至 3 年余额 27,000,000.00 元；
2、年末应收七台河市机关事务中心款项余额 4,936,583.18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为 2,346,325.65 元，账龄 1 年至 2 年余额 2,590,257.53 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066,254.59		848,066,254.59
库存商品	292,975,317.15	16,777,471.04	276,197,846.11
开发产品	51,346,412.87		51,346,412.87
合同履约成本	2,243,791.40		2,243,791.40
合 计	1,194,631,776.01	16,777,471.04	1,177,854,304.9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822,519.47		807,822,519.47
库存商品	442,280,128.18	10,075,552.43	432,204,575.75
开发产品	72,797,982.39		72,797,982.39
合 计	1,322,900,630.04	10,075,552.43	1,312,825,077.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075,552.43	8,920,753.89		2,218,835.28		16,777,471.04
合 计	10,075,552.43	8,920,753.89		2,218,835.28		16,777,471.04

注：本年销售针状焦（煨后焦）对应转销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8,835.28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8,029,260.03	176,119,957.23
待认证进项税额	6,211,259.01	153,466.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810.84	84,079.10
预缴印花税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409.89	1,409.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4,030,543.59
预缴个人所得税		27,553.16
合 计	114,363,739.77	180,467,009.51

注：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年初增值税留抵税额于本年使用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31,856.01			-1,058,174.75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合 计	31,331,856.01			-1,058,174.7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73,681.26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合 计				30,273,681.26	

注：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权益以减至零为限。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405,971.88	19,484,023.26
合 计	15,405,971.88	19,484,023.2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348.12		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 计			957,348.12			

注：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16,363,320.00 元，持其股权比例为 0.3464%。2、上表中的累计损失包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具体见附注六、35 “其他综合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715,676.00			55,715,6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5,715,676.00			55,715,676.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07,575.68			4,907,575.68
2、本年增加金额	2,453,787.84			2,453,787.84
其中，本年计提	2,453,787.84			2,453,787.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361,363.52			7,361,363.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500,181.48			44,500,181.48
2、年初账面价值	46,953,969.32			46,953,969.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非居民住宅	44,500,181.48	为客户在以前年度抵偿供热欠款交付的资产，暂不具备办理产权条件。

12、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4,432,091.52	3,718,265,750.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94,432,091.52	3,718,265,750.38

注：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 30 万吨轻烃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升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08,591,193.95	3,055,221,189.72	35,353,296.83	18,531,994.78	5,317,697,675.28
2、本年增加金额	68,522,201.75	24,001,849.44	875,055.64	1,631,417.68	95,030,524.51
(1) 购置	5,823,585.27	18,204,900.28	875,055.64	1,631,417.68	26,534,958.87
(2) 在建工程转入	62,698,616.48	5,796,949.16			68,495,565.64
3、本年减少金额	255,932,644.02	1,482,094,992.10	6,065,462.65		1,744,093,098.77
(1) 处置或报废	2,639,970.00	1,182,552.18	6,065,462.65		9,887,984.83
(2) 转入在建工程	253,292,674.02	1,480,912,439.92			1,734,205,113.94
4、年末余额	2,021,180,751.68	1,597,128,047.06	30,162,889.82	20,163,412.46	3,668,635,101.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44,974,909.01	906,110,358.61	26,707,654.49	14,132,133.83	1,591,925,055.94
2、本年增加金额	97,779,182.26	120,797,716.13	2,130,515.37	1,084,122.71	221,791,536.4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其中, 计提	97,779,182.26	120,797,716.13	2,130,515.37	1,084,122.71	221,791,536.47
3、本年减少金额	5,857,748.77	35,401,223.09	5,761,480.01		47,020,451.87
(1) 处置或报废	1,128,588.12	903,092.29	5,761,480.01		7,793,160.42
(2) 转入在建工程	4,729,160.65	34,498,130.80			39,227,291.45
4、年末余额	736,896,342.50	991,506,851.65	23,076,689.85	15,216,256.54	1,766,696,140.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286,581.81	1,220,287.15			7,506,868.9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286,581.81	1,220,287.15			7,506,868.9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77,997,827.37	604,400,908.26	7,086,199.97	4,947,155.92	1,894,432,091.52
2、年初账面价值	1,557,329,703.13	2,147,890,543.96	8,645,642.34	4,399,860.95	3,718,265,750.38

注：年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六、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年在建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5,781.96	暂按估计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后续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开发产品转自用的房产	398.49	自行开发产品投入自用尚未办理。
采矿区房产	1,334.31	矿区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
以前年度建设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52,293.96	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无重大障碍。

13、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44,274,659.73	3,806,037,852.64
工程物资	31,859,890.90	6,092,663.63
合 计	5,776,134,550.63	3,812,130,516.27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 30 万吨轻烃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升级改造从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芳烃	2,568,638,266.08		2,568,638,266.08	2,558,143,630.82		2,558,143,630.82
30 万吨轻烃	2,656,957,328.33		2,656,957,328.33	848,420,883.94		848,420,883.94
房屋装修工程	101,896,138.44		101,896,138.44	88,035,432.28		88,035,432.28
宝泰隆五矿	111,305,098.13		111,305,098.13	82,940,784.94		82,940,784.94
宝忠煤矿	80,214,941.21		80,214,941.21	58,459,026.15		58,459,026.15
炭微球	47,515,503.87		47,515,503.87	44,779,994.90		44,779,994.90
恒山矿改造	42,667,988.19		42,667,988.19	42,667,988.19		42,667,988.19
东润石墨矿	40,599,213.95		40,599,213.95	34,030,362.37		34,030,362.37
大雁煤矿	55,558,754.09		55,558,754.09	22,855,173.09		22,855,173.09
宝泰隆一矿	25,001,625.83		25,001,625.83	13,557,454.79		13,557,454.79
其他	13,919,801.61		13,919,801.61	12,147,121.17		12,147,121.17
合 计	5,744,274,659.73		5,744,274,659.73	3,806,037,852.64		3,806,037,852.6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10 万吨芳烃	269,473	2,558,143,630.82	10,494,635.26			2,568,638,266.08
30 万吨轻烃	331,111	848,420,883.94	1,868,736,885.15	60,200,440.76		2,656,957,328.33
房屋装修 工程	10,171	88,035,432.28	13,860,706.16			101,896,138.44
宝泰隆五矿	25,618	82,940,784.94	28,364,313.19			111,305,098.13
宝忠煤矿	21,843	58,459,026.15	21,755,915.06			80,214,941.21
炭微球	4,500	44,779,994.90	2,735,508.97			47,515,503.87
恒山矿改造	64,263	42,667,988.19				42,667,988.19
东润石墨矿	26,333	34,030,362.37	6,568,851.58			40,599,213.95
大雁煤矿	25,953	22,855,173.09	32,703,581.00			55,558,754.09
宝泰隆一矿	67,789	13,557,454.79	11,444,171.04			25,001,625.8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3,793,890,731.47	1,996,664,567.41	60,200,440.76		5,730,354,858.1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 万吨芳烃	95.65	95	235,528,880.9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30 万吨轻烃	93.64	92	145,227,401.58	19,922,529.98	6.62	募股、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房屋装修工程	100.18	98				自筹
宝泰隆五矿	43.45	40				自筹
宝忠煤矿	36.72	35				自筹
炭微球	105.59	95				自筹
恒山矿改造	6.64	5				自筹
东润石墨矿	15.42	25				自筹
大雁煤矿	21.41	35				自筹
宝泰隆一矿	3.69	5				自筹
合 计	——	——	380,756,282.53	19,922,529.98		——

注：1、原“新三井”更名为“宝泰隆五矿”，投资预算数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5,618 万元；2、原“中心二井新井”更名为“宝忠煤矿”，投资预算数 7,100 万变更为 21,843 万元。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6,272,815.20		26,272,815.20	211,196.47		211,196.47
专用材料	5,587,075.70		5,587,075.70	5,881,467.16		5,881,467.16
合 计	31,859,890.90		31,859,890.90	6,092,663.63		6,092,663.63

14、无形资产

项 目	采矿权或产能指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0,192,407.39	386,993,723.43	4,148,178.00	6,685,531.45	898,019,840.27

项 目	采矿权或 产能指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73,362,170.27				173,362,170.27
其中, 购置	173,362,170.27				173,362,170.2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73,554,577.66	386,993,723.43	4,148,178.00	6,685,531.45	1,071,382,010.5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7,276,139.76	60,951,932.64	660,300.28	2,567,457.60	181,455,830.28
2、本年增加金额	14,577,587.04	7,167,109.93	875,308.24	524,211.48	23,144,216.69
其中, 计提	14,577,587.04	7,167,109.93	875,308.24	524,211.48	23,144,216.6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31,853,726.80	68,119,042.57	1,535,608.52	3,091,669.08	204,600,046.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1,700,850.86	318,874,680.86	2,612,569.48	3,593,862.37	866,781,963.57
2、年初账面价值	382,916,267.63	326,041,790.79	3,487,877.72	4,118,073.85	716,564,009.99

注：无形资产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取得煤炭采矿许可缴付资源价款以及购买煤矿产能指标等综合影响所致。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宝泰 隆五矿)	23,590,901.25					23,590,901.2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宝忠	28,316,261.73					28,316,261.7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煤矿)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 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	18,266,196.92					18,266,196.9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 业有限公司	19,333,984.52					19,333,984.52
合 计	127,138,822.67					127,138,822.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宝泰 隆五矿)	23,590,901.25					23,590,901.25
合 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在 2020 年度对其全资子公司——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合并后成为其下属煤矿——宝泰隆五矿，该煤矿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故不在年末商誉测试范围之内。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于年末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在可收回金额估值确定后，本集团自购买日起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 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润矿 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清县建龙大雁 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组的范围	为下属宝忠煤矿， 主营业务为开采 原煤。资产组包括 在建工程、固定资 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10万度芳烃在 建项目。资产组 包括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等。	为石墨矿，主营 业务为开采石墨 矿。资产组包括 在建工程、固定 资产及无形资产 等。	为下属大雁煤 矿，主营业务为 开采原煤。资产 组包括在建工 程、无形资产等。

项 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 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润矿 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清县建龙大雁 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17,820.66	267,017.43	7,380.41	16,341.92
商誉的账面价值	2,831.63	3,763.15	1,826.62	1,93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的商誉价值		3,615.58	2,421.33	
整体商誉价值	2,831.63	7,378.73	4,247.95	1,933.4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 产组的公允价值	20,652.29	274,396.16	11,628.36	18,275.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	41,319.01	246,295.58	8,132.07	33,879.63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 处置费用	38,889.98	287,129.32	12,042.60	35,643.04
根据孰高确认资产 组可收回金额	41,319.01	287,129.32	12,042.60	35,643.04
是否计提减值	否	否	否	否

(4)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①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 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税前)
七台河宝泰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忠煤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 (2025 年至 2036 年)。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自 2023 年起按 100%计， 稳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 致。	53.43%	13.94%
双鸭山龙煤天泰 煤化工有限公司 (10万吨芳烃)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后为稳定期 (永续期)。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80% 计；2023 年起按 100%计，稳 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17.56%	10.77%
七台河市东润矿 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墨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 (2025 年至 2076 年)。	一区在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 按 50%计，自 2023 年起按 100% 计；二区在 2026 年为投产第一 年，按 100%计；稳定期收入自 2027 年起与 2026 年保持一致。	42.69%	10.86%
宝清县建龙大雁 煤业有限公司 (大雁煤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 (2025 年至 2049 年)。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50% 计；2023 年起按 100%计，稳 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49.41%	13.94%

②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基础上，以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本后，得到经营性资产组公允价值，在经营性资产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 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税后)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公司（宝忠煤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2025 年至 2036 年）。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自 2023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53.43%	10.45%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芳烃）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后为稳定期（永续期）。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80% 计；2023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17.56%	8.08%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墨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2025 年至 2076 年）。	一区在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50% 计，自 2023 年起按 100% 计；二区在 2026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自 2027 年起与 2026 年保持一致。	42.69%	8.15%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大雁煤矿）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2025 年至 2049 年）。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50% 计；2023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49.41%	10.45%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3,023,149.97	2,534,491.02	3,190,532.91		2,367,108.08
煤矿液压支柱	944,717.01		763,636.05		181,080.96
材料费	2,385,534.20		2,385,534.20		
装修费等	5,253,330.85	4,974,175.00	4,485,845.30		5,741,660.55
合 计	11,606,732.03	7,508,666.02	10,825,548.46		8,289,849.5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23,670,851.68	105,834,851.58	203,425,772.97	48,623,32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622,091.60	16,905,522.91	125,657,891.95	31,414,473.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247,124.99	16,061,618.94	38,584,964.35	9,645,391.91
递延收益	12,697,913.45	3,174,478.36	13,339,444.61	3,334,861.15
折旧	4,767,757.15	1,191,939.29	5,265,618.65	1,316,40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7,348.12	239,337.03		
其他	295,847.53	73,961.88	295,847.53	44,377.13
合 计	574,258,934.52	143,481,709.99	386,569,540.06	94,378,82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4,173,500.60	98,543,375.15	394,173,500.60	98,543,375.15
固定资产	21,497,868.39	5,374,467.10	17,506,942.75	4,376,73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5,178.62	313,79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0,703.26	780,175.82
合 计	416,926,547.61	104,231,636.90	414,801,146.61	103,700,286.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108,632,766.75	108,016,180.76
资产减值准备	8,541,361.27	12,013,778.82
折旧	25,947.59	
合 计	117,200,075.61	120,029,959.58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或时间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7,596,417.33	
2021年	5,617,600.78	5,300,487.41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年	29,417,514.39	28,977,567.94	
2023年	8,177,282.09	7,761,883.27	
2024年	58,513,851.27	58,379,824.81	
2025年	6,906,518.22		
合 计	108,632,766.75	108,016,180.7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采矿权出让权益金	254,853,840.00	
预付探矿权支出	148,180,020.00	148,180,020.00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或设备款	30,035,490.50	60,824,887.88
预付煤矿矿产指标购置款		19,800,000.00
合 计	433,069,350.50	228,804,907.88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的东辉煤矿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通知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20,782.86 万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1,973,000.00	398,000,000.00
抵押借款	315,000,000.00	3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736,973,000.00	1,003,000,000.00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以保证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保证借款分类。

2、2020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17,8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00,000.00	126,620,424.10
合 计	50,800,000.00	126,620,424.10

注：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年初应付票据于本年到期兑付及本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减少所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9,487,733.62	559,289,092.02
1 至 2 年	176,819,644.88	223,047,465.21
2 至 3 年	159,612,712.47	36,943,937.99
3 年以上	402,402,232.19	391,355,500.29
合 计	1,238,322,323.16	1,210,635,995.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08,623,677.51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2,860,264.1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40,052,850.36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40,517.19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20,584,739.0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合 计	459,562,048.16	——

22、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13,535,545.39	103,136,657.79
合 计	113,535,545.39	103,136,657.79

2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23,183.64	164,787,218.50	166,323,664.96	21,586,73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018.64	13,287,509.81	13,327,636.23	117,892.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281,202.28	178,074,728.31	179,651,301.19	21,704,62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3,724.39	142,415,270.81	144,034,536.90	15,634,458.30
2、职工福利费		8,616,634.55	8,616,634.55	
3、社会保险费	180,837.66	8,634,575.52	8,640,941.27	174,47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22.74	6,457,867.25	6,463,596.45	46,793.54
工伤保险费	126,619.97	2,161,427.30	2,162,001.82	126,045.45
生育保险费	1,694.95	15,280.97	15,343.00	1,632.92
4、住房公积金	42,191.23	4,341,440.20	4,341,440.20	42,191.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6,430.36	779,297.42	690,112.04	5,735,615.74
合 计	23,123,183.64	164,787,218.50	166,323,664.96	21,586,737.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172.12	12,890,445.23	12,928,286.51	49,330.84
2、失业保险费	70,846.52	397,064.58	399,349.72	68,561.38
合 计	158,018.64	13,287,509.81	13,327,636.23	117,892.22

2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21,187,612.21	22,342,701.89
企业所得税	38,816,004.99	15,966,136.78
房产税	311,189.37	624,772.13
印花税	358,587.31	405,513.82
个人所得税	480,169.80	316,72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89.99	206,422.68
增值税	1,538,642.44	141,516.21
教育费附加	59,126.91	94,088.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72.85	58,977.91
土地增值税	134,012.13	52,351.08
车船使用税	35,857.12	33,507.12
环境保护税	2,424.77	1,982.26
代缴税费	15,920.87	15,920.87
合 计	63,088,310.76	40,260,612.73

注：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焦炭价格在四季度价格上涨使按税法估计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718,844.42	3,092,48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1,749,091.33	516,699,271.22
合 计	711,467,935.75	519,791,751.78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381,232.91	1,578,235.0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0,016.51	1,514,245.4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7,595.00	
合 计	9,718,844.42	3,092,480.5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607,505,681.52	413,910,158.40
待付煤矿矿产指标购置款	32,800,000.00	
未付购矿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待付股权购置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金	1,446,100.00	1,481,72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165,472.00
其他往来款项	30,997,309.81	33,141,918.82
合 计	701,749,091.33	516,699,271.22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的少数股东共同垫付了东辉煤矿的采矿权出让金以及本年购置煤矿矿产指标尚未付款所致。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953,467.34	为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8,800,000.00	为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暂借款项，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25,321,358.58	为子公司原股东暂借款项，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为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王继红	8,174,000.00	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欠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合 计	409,248,825.92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08,000.00	107,508,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033,073.58	198,582,554.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35,693.53	490,909.00
合 计	191,276,767.11	306,581,463.46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316,588.10	7,803,954.49
合 计	9,316,588.10	7,803,954.49

28、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7,132,806.99	401,615,806.99
抵押借款	171,980,000.00	95,005,000.00
保证借款	9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07,508,000.00	107,508,000.00
合 计	480,604,806.99	389,112,806.99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

2、2020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12,752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29、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369,324,956.30	198,582,554.4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1 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6）	79,033,073.58	198,582,554.46
合 计	290,291,882.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元	2017年3月24日	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0,010,000.00	198,582,554.46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01	100元	2020年9月5日	1年	8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02	100元	2020年9月5日	2年	9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03	100元	2020年9月5日	3年	1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04	100元	2020年9月5日	4年	105,000,000.00	
小 计				575,010,000.00	198,582,554.46
减：1 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6）					
合 计	——	——	——	——	——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27,445.54	200,01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 01	80,000,000.00	1,681,095.90	966,926.42		79,033,073.58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 02	90,000,000.00	1,891,232.89	1,357,736.65		88,642,263.35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第一期）20宝财 03	100,000,000.00	2,263,013.71	1,608,533.93		98,391,466.07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第一期）20 宝财 04	105,000,000.00	2,545,890.41	1,741,846.70		103,258,153.30
小 计	375,000,000.00	8,381,232.91	4,247,598.16	200,010,000.00	369,324,956.30
减：1 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6）					79,033,073.58
合 计	375,000,000.00	8,381,232.91	4,247,598.16	200,010,000.00	290,291,882.72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490,909.37	981,818.37
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期支付采矿权出让权益金	50,552,8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4,735,693.53	490,909.00
合 计	56,308,015.84	10,490,909.37

注：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主要是用于石墨烯地热膜项目，扶持资金于项目投产后第 5 年开始退出。

31、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732,240.54	15,740,000.00	10,271,199.64	147,201,040.90	尚未摊销完毕或使用
热力管网配套费	630,630.81		90,090.00	540,540.81	尚未摊销完毕
合 计	142,362,871.35	15,740,000.00	10,361,289.64	147,741,581.7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石墨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56,666,666.64		3,333,333.36	53,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	34,216,867.52		1,056,224.88	33,160,642.6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31,333,333.37		2,666,666.64	28,666,666.73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煤焦油	13,339,444.61	15,740,000.00	1,028,574.36	28,050,870.25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2,615,000.00		1,307,500.00	1,307,500.00	与资产相关
100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	1,899,999.99		200,000.04	1,699,999.95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747,500.00		390,000.00	35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639,629.61		139,555.56	500,074.05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273,798.80		149,344.80	124,454.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1,732,240.54	15,740,000.00	10,271,199.64	147,201,040.90	——

32、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0,934,597				-6,127,200	-6,127,200	1,604,807,397

注：股本的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见附注六、33“资本公积”。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90,732,433.53		23,038,272.00	2,967,694,161.53
其他资本公积	235,780,394.50		1,260,367.79	234,520,026.71
合 计	3,226,512,828.03		24,298,639.79	3,202,214,188.24

注：1、2019 年度因激励对象当选为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年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回购价格实施回购其限制性股票 540,000 股，分别减少“股本”54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30,400.00 元；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息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8,000.00 元；2、第三期的限制股票因“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条件”而作废，本年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回购价格实施回购限制性股票

5,587,200 股，分别减少“股本”5,587,2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7,872.00 元；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息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52,367.79 元。

34、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29,165,472.00		29,165,472.00	
合 计	29,165,472.00		29,165,472.00	

注：库存股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激励计划中第三期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作废，本年履行了回购义务所致。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0,527.44	-4,078,051.3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0,527.44	-4,078,051.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 计	2,340,527.44	-4,078,051.38		

(续)

项 目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9,512.85	-3,058,538.53		-718,011.0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9,512.85	-3,058,538.53		-718,011.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 计	-1,019,512.85	-3,058,538.53		-718,011.09

36、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187,615.90	8,990,522.56	6,447,402.18	20,730,736.28
维简费	11,971,578.54		239,560.40	11,732,018.14
合 计	30,159,194.44	8,990,522.56	6,686,962.58	32,462,754.42

3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660,693.51	16,987,573.07		156,648,266.58
合 计	139,660,693.51	16,987,573.07		156,648,266.58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3,021,507.29	1,124,892,196.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67,457.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3,021,507.29	1,123,124,738.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3,352.95	70,410,524.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87,573.07	10,513,755.6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9,587,287.17	1,183,021,507.29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0,697,056.12	2,204,847,616.20	2,714,666,685.35	2,302,535,273.68
其他业务	74,032,782.18	81,245,674.01	10,856,521.32	8,656,250.30
合 计	2,674,729,838.30	2,286,093,290.21	2,725,523,206.67	2,311,191,523.98

（2）分行业情况

行 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0,697,056.12	2,204,847,616.20	2,714,666,685.35	2,302,535,273.68
—煤焦行业	2,059,624,172.83	1,855,716,285.18	1,999,290,832.51	1,935,876,949.77
—煤化工行业	338,524,799.73	153,715,683.78	430,821,634.90	167,687,708.02
—热电行业	131,066,099.37	127,946,530.90	128,583,154.83	111,258,101.64
—新材料行业	41,455,558.41	43,210,332.83	124,717,356.61	39,817,453.60
—其他	30,026,425.78	24,258,783.51	31,253,706.50	47,895,060.65
其他业务	74,032,782.18	81,245,674.01	10,856,521.32	8,656,250.30
合 计	2,674,729,838.30	2,286,093,290.21	2,725,523,206.67	2,311,191,523.98

(3) 分产品情况

产 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0,697,056.12	2,204,847,616.20	2,714,666,685.35	2,302,535,273.68
—焦炭	2,028,148,411.87	1,821,403,017.75	1,990,494,583.83	1,925,474,131.05
—沫煤	31,384,840.61	34,237,110.38	8,796,248.68	10,402,818.72
—甲醇	165,568,784.95	88,104,077.70	187,564,079.41	85,607,530.54
—精制洗油及 沥青调和	125,512,673.35	45,336,939.91	187,260,270.43	71,438,689.59
—供热和电力	131,066,099.37	127,946,530.90	128,167,921.52	110,847,032.81
—针状焦系列	40,587,367.52	42,427,502.96	123,487,474.02	38,227,651.47
—其他	78,428,878.45	45,392,436.60	88,896,107.46	60,537,419.50
其他业务	74,032,782.18	81,245,674.01	10,856,521.32	8,656,250.30
合 计	2,674,729,838.30	2,286,093,290.21	2,725,523,206.67	2,311,191,523.98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1,965,802.72	8,129,033.17
房产税	3,794,307.47	3,972,258.51
印花税	1,751,482.48	2,039,292.8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1,938,802.87	1,958,340.19
土地增值税	1,288,305.72	909,07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456.13	722,029.43
教育费附加	432,468.64	595,018.82
资源税	40,390.00	324,356.60
车辆使用税	96,825.34	90,169.64
合 计	21,913,841.37	18,739,569.42

4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用		39,434,464.44
工资薪酬	5,317,043.41	10,234,943.69
材料费	730,126.86	1,778,584.14
差旅费	119,021.81	380,102.49
其他	1,621,905.87	4,421,692.99
合 计	7,788,097.95	56,249,787.75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本年度按新收入准则将于交付前由本公司负担运输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4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51,436,778.67	66,826,203.72
折旧或摊销	90,325,978.28	54,040,892.21
修理、材料费等	9,781,251.09	16,587,595.93
安全生产费用	10,311,693.54	10,737,114.11
水电、办公费	4,542,430.53	3,591,984.07
车辆费用	1,286,108.13	1,323,931.60
差旅费	792,098.12	1,005,519.9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激励费用		-5,140,735.89
其他	9,556,561.53	11,610,463.38
合 计	178,032,899.89	160,582,969.12

4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1,139,637.68	3,357,134.25
委外或咨询费	1,113,697.57	3,638,743.97
折旧及租赁费等	9,182,845.10	4,742,935.96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548,683.34	826,881.76
物料消耗	839,352.25	787,533.35
其他	18,300.08	49,496.34
合 计	12,842,516.02	13,402,725.63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293,248.86	55,245,750.00
利息收入	-711,866.16	-2,332,284.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15,027.26	1,818,370.83
合 计	109,196,409.96	54,731,836.58

注：财务费用发生额本年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及借款融资额度变化等综合影响所致。

45、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97,802.47	28,946,843.76	11,697,802.4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收益	129,090.27		129,090.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及其他	121,825.51	133.33	121,825.51
合 计	11,948,718.25	28,946,977.09	11,948,718.25

注：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完毕综合影响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3,333,333.36	3,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2,666,666.64	2,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1,307,500.00	1,307,5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1,056,224.88	722,891.52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	1,028,574.36	135,555.45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补助	200,000.04	100,000.01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149,344.80	149,344.8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139,555.56	139,555.5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7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94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		0.15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573,672.00	573,67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1,236.3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263,474.1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地方标准制定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42,220.4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6,000.00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应用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资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创新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75,573.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选煤厂重点能耗影响因素识别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		28,219.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697,802.47	28,946,843.76	

4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8,174.75	-4,371,490.21
债权重组收益	-3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55	157,922.45
合 计	-1,352,974.20	-4,213,567.76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变化较大，主要是以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于上年已减至零所致，情况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0.70	4,087,62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18,701.02	-7,828,445.92
合 计	-14,615,140.32	-3,740,824.30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应收款项账龄的变化所致。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920,753.89	-3,420,452.43
合 计	-8,920,753.89	-3,420,452.4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主要为针状焦（煅后焦）产品售价下降，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4,070.19	7,145,450.97	54,070.19
合 计	54,070.19	7,145,450.97	54,070.19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5,700,000.00	3,000.00
罚款净收入	250,969.61	744,016.56	250,969.61
违约金或滞纳金收入	139,972.76	342,406.87	139,972.76
补偿收入		1,912,400.56	
无需支付的款项		4,567,733.46	
其他	108,381.10	652,520.82	108,381.10
合 计	502,323.47	13,919,078.27	502,32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关闭矿井奖励资金				5,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00.00			5,700,000.00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5,507.22	50,879,635.21	1,975,507.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5,507.22	50,879,635.21	1,975,507.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捐赠支出	1,279,436.00	500,000.00	1,279,436.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30,638.29	356,605.07	230,638.29
其他	10,043.14	176,158.00	10,043.14
合 计	3,495,624.65	51,912,398.28	3,495,624.65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报废长期资产导致损失变化所致。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63,036.75	44,353,990.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52,017.55	2,423,342.06
合 计	11,111,019.20	46,777,332.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983,401.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45,850.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804.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38,49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81,93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9,788.8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2,270.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2,263,553.92
所得税费用	11,111,019.20

5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95,930.83	31,461,000.00
利息收入	711,646.48	2,332,073.1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620,266.01	1,873,944.99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10,526,046.05	14,311,522.39
小 计	30,453,889.37	49,978,540.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279,436.00	5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239,654.29	530,459.06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等	517,390.86	2,532,588.16
销售、管理费用及其他	23,100,664.58	27,966,345.99
小 计	25,137,145.73	31,529,393.21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113,519.36	10,009,331.04
小 计	113,519.36	10,009,331.04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收回	21,577,807.46	
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暂借款	41,925,24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入款项		13,673,157.00
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小 计	63,503,047.46	23,673,157.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支出	30,425,839.7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对价	10,000,000.00	5,000,000.00
担保融资费用	1,050,000.00	750,000.00
贷款保证金等	476,725.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支付		5,9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2,900,000.00
小 计	41,952,565.59	14,550,000.00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72,382.55	50,571,72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20,753.89	3,420,452.43
信用减值损失	14,615,140.32	3,740,82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45,324.31	169,863,689.12
无形资产摊销	23,144,216.69	24,573,63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5,548.46	11,426,55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070.19	-7,145,45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5,507.22	50,879,63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8,293,248.86	55,245,750.00
投资损失	1,352,974.20	4,213,5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863,543.61	332,12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11,526.06	2,024,025.96
存货的减少	126,050,018.75	204,217,608.3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996,076.14	24,168,23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3,371,462.32	-379,181,487.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3,641.33	218,350,896.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062,186.08	144,876,390.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4,204.56	-272,038,146.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0,062,186.08	144,876,390.64
其中：库存现金	14,931.51	33,27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047,254.57	144,838,40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10.17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62,186.08	144,876,390.6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金	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其他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诉讼事项	
货币资金	3,704.89	2,642.22	44.70	1,015.00		2.97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金	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其他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诉讼事项	
应收票据	200.00		200.00			
固定资产	55,177.88		52,086.19		3,091.69	
无形资产	23,949.81		15,243.15	6,968.35	1,738.31	
在建工程	139,595.21		98,575.61	41,019.60		
合 计	222,627.79	2,642.22	166,149.65	49,002.95	4,830.00	2.97

注：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情况详见附注十三、2、（1）“重大涉诉事项”。

57、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	15,7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7,043.20
土地使用税退税	573,672.00	其他收益	573,672.00
稳岗补贴	391,236.33	其他收益	391,236.33
研发补助	263,474.10	其他收益	263,474.10
石墨烯地方标准制定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招商引资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42,220.40	其他收益	42,220.40
专利奖金补助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在 2020 年度对其全资子公司——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在国家税务总局勃利县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97.17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51	51	购买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43		43	购买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投资业	72		72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100	设立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80	购买
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100	设立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采矿业		100	1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0,201,882.10		592,614,335.4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5,950,362.30	63,241,454.78
非流动资产	3,035,896,525.96	2,800,345,152.09
资产合计	3,101,846,888.26	2,863,586,606.87
流动负债	1,818,837,106.67	1,539,348,494.46
非流动负债	73,592,770.40	73,592,770.40
负债合计	1,892,429,877.07	1,612,941,264.86
营业收入	11,926.61	11,926.61
净利润	-41,228,330.82	-3,740,614.80
综合收益总额	-41,228,330.82	-3,740,6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5,201.33	-352,989.5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于本年度无此事项。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0	权益法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5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598,017.45	14,166,370.73	147,939,293.51	149,100,141.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78,659.46	30,342.84	62,870,445.51	64,093,447.04
非流动资产	104,224,840.49	119,443,319.87	106,975,283.20	114,298,958.29
资产合计	122,822,857.94	133,609,690.60	254,914,576.71	263,399,099.33
流动负债	18,049,912.10	34,281,036.66	695,656.09	296,950.52
非流动负债	132,195,708.33	104,154,145.94		
负债合计	150,245,620.43	138,435,182.60	695,656.09	296,950.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7,422,762.49	-4,825,492.00	254,218,920.62	263,102,14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19,059.40	-1,930,196.80	30,273,681.26	31,331,856.01
调整事项：	-3,684,386.40	-3,684,386.40		
—商誉				
—其他	-3,684,386.40	-3,684,386.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6,103.40	272,452.92	2,261,835.65	63,210.49
财务费用	6,892,250.09	6,825,689.87	-13,964.69	-28,429.81
所得税费用				-26,517.88
净利润	-22,472,156.49	-22,601,076.43	-8,883,228.19	-7,937,321.50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472,156.49	-22,601,076.43	-8,883,228.19	-7,937,321.5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1）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调整事项中—其他”为对认缴与实缴注册资本计算的调整；（2）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权益以减至零为限。（3）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权益依据章程按实缴注册资本享有。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5,614,583.20	8,988,862.60	14,603,445.8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集团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与外汇相关的重大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5,971.88	15,405,971.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05,971.88	16,405,971.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参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三层级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上市股权，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将可比公司的 PB 取平均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系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桃山区	采矿业和商品销售等	9,000 万元	28.49	28.49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焦云。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李清涛	本公司的董事、总裁
焦 强	本公司的董事
秦 怀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王维舟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张 瑾	本公司的监事主席
李毓良	本公司的总工程师
常万昌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冯 帆	本公司的职工监事
宋淑琴	本公司的监事
王雪莲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于 成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忠臣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即持股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的股东，持股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的股东）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鑫科纳米”）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简称“万锂泰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黑龙江图熙迈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2% 的股东
杨淑玲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李新宇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常子昂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邵占香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贾云鹤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焦贵金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李红梅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焦贵明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注：1、本公司关联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转让鑫科纳米全部股权，并完成了股权登记变更，自此不再认定本公司的关联法人；2、焦贵明为焦贵金之弟，焦贵金自本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①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5,126,186.37	6,625,575.26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206,972.76	143,801.78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	5,194.69	305,308.81

②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锂泰公司	电力	18,744,845.77	23,051,097.24
万锂泰公司	针状焦系列	585,103.54	1,135,281.05
万锂泰公司	石墨纸、除盐水等	33,064.63	278,903.76
焦贵金	宝泰隆嘉园车位	315,000.00	
焦贵明	宝泰隆嘉园车位	310,000.00	
冯帆	宝泰隆嘉园房产	261,696.00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焦炭		5,468.14
黑龙江图熙迈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石墨烯产品	26,669.91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		884.96
常子昂	宝泰隆嘉园房产		235,881.90
邵占香	宝泰隆嘉园房产		224,664.76
贾云鹤	宝泰隆嘉园车位		95,238.10
焦强	宝泰隆嘉园车位		119,047.62
李红梅	宝泰隆嘉园车位		100,000.00

注：上述交易按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认定和披露。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其中，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管理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每年按债权投 0.5% 收管理费	245,121.60

(3) 关联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借款存续中

注：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借款存续中
焦云、杨淑玲	9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借款存续中
焦云、杨淑玲	25,000,00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借款存续中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借款存续中
焦云、杨淑玲	15,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借款存续中
焦云、杨淑玲	3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6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2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	239,850,000.00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	77,282,806.99	2017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	71,980,0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8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8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99,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借款存续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杨淑玲	5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注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4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注 ，借款存续中。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7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1、依据担保合同确定上表的担保起始日期；2、关联担保费用：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宝泰隆集团按本次反担保金额 0.5%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 20 万元；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后额度实际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7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宝泰隆集团按本次担保金额 0.5%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 15 万元，公司按被担保的受益期计入当期损益；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由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5,2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宝泰隆集团按本次担保金额 0.5%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 45 万元；对于前述担保费用支出，公司按受益期计入当期损益。3、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五、3、“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4）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36,014.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为工程类借款、未约定到期日、有偿。

注：关联方资金拆入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一龙煤股份代其支付部分煤矿采矿权出让权益金。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7.84 万元	1,312.04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鑫科纳米		430,082.63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1,051,624.24	2,164,912.91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58,323.60	58,323.6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贵明		2,594.1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266,423.22	315,953,467.34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33,647.80	

7、关联方承诺事项

(1) 关联方一万锂泰公司承诺：其在独立于上市公司之外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万锂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若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且在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承诺将其所持万锂泰公司的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或有事项

(1) 重大涉诉事项

1) 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涉诉事项

①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被告”）向本公司转发了（2018）黑民初 91 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涉诉资料，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原告”）与龙煤天泰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②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反诉内容

A 原告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中间交接，工程价款为 1,929,604,314.70 元，被告仅支付 1,383,657,221.19 元，现仍有 545,947,093.51 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未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约定，如工程总投资额控制在 26.9 亿元以内，被告应支付原告奖励费，因此，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00.00 元。

由于被告未按约定付款，部分分包商或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导致原告产生诉讼费、仲裁费、逾期利息等损失 226,014.40 元。

为此原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本次原告诉讼请求为：a 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545,947,093.51 元，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45,958,129.64 元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 72,034.69 元。b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00.00 元。c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费 226,014.40 元。d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初 91 号]，执行原告财产保全事宜。

③被告本次反诉内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赛鼎公司起诉龙煤天泰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龙煤天泰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有异议，赛鼎公司做为龙煤天泰公司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的整体工艺流程没有打通、性能考核没有进行、未核定工程延期损失额等情况下提起诉讼是不合适的。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就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赔偿龙煤天泰公司延误工期费用等事宜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a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b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支付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龙煤天泰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 5,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c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承担因设计缺陷及设计瑕疵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d 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由赛鼎公司承担。

龙煤天泰公司所提反诉状内容正在进行鉴定之中，鉴于本次诉讼处于审理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及经办律师综合判断，暂无法对上述涉诉事项所承担的额外义务进行估计。

2) 本公司涉诉事项

2020 年 5 月 7 日，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分别简称南大环保、南大苏州）以本公司违约为由，向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台河中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a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 2,414 万元；b 判令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 1,005 万元；c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9,556 元；第二期以 1,207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第三期以 1,207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以上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 450,835 元；4.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厂房内的 30 万吨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 5,833 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案向七台河中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包括：1.判令原告共同退还本公司支付的预支款 46,386,527.76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8,463,848.08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息合计 54,850,375.84 元。2.判令原告共同支付违约金 8,550,000 元。上两项反诉请求金额合计 63,400,375.84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七台河中院先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8 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一审判决。从目前双方提交的证据来看,本公司及经办律师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工程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污水调试合格”的条件,其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提出的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的反诉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2,155.62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集团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如果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集团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713.69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能够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最终实现自采原煤大部分替代外购原煤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原煤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焦化产业链的产品成本,降低原煤成本能够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比例为 51%。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无法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初始设立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予以结项，该项目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29,644.87 万元未支付，扣除上述金额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为 8,993.53 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结构，并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现阶段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循环经济的产业链，通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模式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国内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公司部分业务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境外疫情目前还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防控压力依然存在，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防控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3、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1) 经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动产（即存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上述主借款于2021年3月23日已偿还完毕。

(2)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5,795,100.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2,643.00
3 至 4 年	450.00
4 至 5 年	740,000.00
小 计	46,568,193.83
减：坏账准备	934,301.81
合 计	45,633,89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68,193.83	100.00	934,301.81	2.01	45,633,892.02
组合：账龄分析法	46,568,193.83	100.00	934,301.81	2.01	45,633,892.02
合 计	46,568,193.83	—	934,301.81	—	45,633,892.0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26,976.40	100.00	1,024,539.85	3.49	28,302,436.55
组合：账龄分析法	29,326,976.40	100.00	1,024,539.85	3.49	28,302,436.55
合 计	29,326,976.40	—	1,024,539.85	—	28,302,436.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795,100.83	311,406.68	0.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2,643.00	12,720.98	38.97
3 至 4 年	450.00	192.15	42.70
4 至 5 年	740,000.00	609,982.00	82.43
合 计	46,568,193.83	934,301.81	2.0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539.85	-90,238.04				934,301.81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 计	1,024,539.85	-90,238.04				934,301.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2,964,804.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2,160.68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638,807.05	158,396,634.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9,507,223.47	1,589,652,036.73
合 计	1,977,146,030.52	1,748,048,670.93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	197,638,807.05	158,396,634.20
小 计	197,638,807.05	158,396,634.2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7,638,807.05	158,396,634.20

注：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4,700,055.63
1 至 2 年	168,250,419.38
2 至 3 年	258,582,699.90
3 至 4 年	94,993,234.38
4 至 5 年	187,138,158.44

账 龄	年末余额
5 年以上	778,639,855.00
小 计	1,802,304,422.73
减：坏账准备	22,797,199.26
合 计	1,779,507,223.4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670,288,382.30	1,474,681,674.93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	29,176,087.55	27,802,901.26
工程款	100,190.00	4,219,168.82
保证金或押金	3,202,741.53	3,585,561.53
部门借款	1,077,161.57	1,222,411.04
往来款及其他	11,495,090.63	5,416,989.57
小 计	1,802,304,422.73	1,603,893,476.30
减：坏账准备	22,797,199.26	14,241,439.57
合 计	1,779,507,223.47	1,589,652,036.73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公司向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缴付采矿权出让权益金所致。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2,093.60	0.26	4,652,09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652,329.13	99.74	18,145,105.66	1.01	1,779,507,223.47
组合：账龄分析法	127,363,946.83	7.06	18,145,105.66	14.25	109,218,841.17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670,288,382.30	92.68			1,670,288,382.30
合 计	1,802,304,422.73	——	22,797,199.26	——	1,779,507,223.4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2,093.60	0.29	4,652,09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241,382.70	99.71	9,589,345.97	0.60	1,589,652,036.73
组合：账龄分析法	124,559,707.77	7.77	9,589,345.97	7.70	114,970,361.80
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474,681,674.93	91.94			1,474,681,674.93
合 计	1,603,893,476.30	——	14,241,439.57	——	1,589,652,036.73

其中，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093.60	4,652,093.60	100.00	已实际发生损失，无法收回。
合 计	4,652,093.60	4,652,093.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27,683.65	343,158.99	4.62
1 至 2 年	91,600,842.62	8,720,400.22	9.52
2 至 3 年	27,050,000.00	7,914,830.00	29.26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368,417.46	249,713.35	67.7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17,003.10	917,003.10	100.00
合 计	127,363,946.83	18,145,105.66	14.25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应收款项	1,670,288,382.30		
合 计	1,670,288,382.30		

注：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89,345.97		4,652,093.60	14,241,439.5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555,759.69			8,555,759.6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45,105.66		4,652,093.60	22,797,199.2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2,093.60					4,652,0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9,345.97	8,555,759.69				18,145,105.66
合 计	14,241,439.57	8,555,759.69				22,797,199.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777,699,177.16	主要为 5 年以上	43.15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490,788,819.70	主要为 2 年至 3 年和 5 年以上	27.23	——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48,590,000.00	主要为 5 年以上	8.24	——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87,961,959.50	主要为 1 年以内	4.88	——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1 年至 2 年	4.83	8,279,046.02
合 计	——	1,592,004,725.51	——	88.33	8,279,046.0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9,498,689.07	3,814,165.07	1,875,684,52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273,681.26		30,273,681.26
合 计	1,909,772,370.33	3,814,165.07	1,905,958,205.2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9,498,689.07	3,814,165.07	1,875,684,52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331,856.01		31,331,856.01
合 计	1,910,830,545.08	3,814,165.07	1,907,016,380.0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426,802.00			866,426,802.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820,000.00			515,82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405,396.00			139,405,396.00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485,938.00			102,485,938.00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92,437,848.00			92,437,848.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七台河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9,908,540.00			9,908,540.00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814,165.07			3,814,165.07		3,814,165.07
合 计	1,879,498,689.07			1,879,498,689.07		3,814,165.0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31,856.01			-1,058,174.75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合 计	31,331,856.01			-1,058,174.7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73,681.26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合 计				30,273,681.26	

注：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权益以减至零为限。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2,465,112.36	2,079,905,370.37	2,472,238,584.26	2,129,964,764.80
其他业务	79,960,220.65	81,457,394.32	14,116,392.46	7,768,974.59
合 计	2,572,425,333.01	2,161,362,764.69	2,486,354,976.72	2,137,733,739.39

(2) 分行业情况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2,465,112.36	2,079,905,370.37	2,472,238,584.26	2,129,964,764.80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焦行业	2,059,624,172.83	1,855,776,208.49	1,999,290,832.51	1,945,542,972.06
—热电行业	84,663,167.75	91,645,763.64	68,200,221.66	46,904,116.58
—其他	348,177,771.78	132,483,398.24	404,747,530.09	137,517,676.16
其他业务	79,960,220.65	81,457,394.32	14,116,392.46	7,768,974.59
合 计	2,572,425,333.01	2,161,362,764.69	2,486,354,976.72	2,137,733,739.39

(3) 分产品情况

产 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2,465,112.36	2,079,905,370.37	2,472,238,584.26	2,129,964,764.80
—焦炭	2,028,148,411.87	1,821,462,941.06	1,990,494,583.83	1,935,097,826.79
—沫煤	31,384,840.61	34,237,110.38	8,796,248.68	10,445,145.27
—电力	84,663,167.75	91,645,763.64	68,200,221.66	46,904,116.58
—其他	348,268,692.13	132,559,555.29	404,747,530.09	137,517,676.16
其他业务	79,960,220.65	81,457,394.32	14,116,392.46	7,768,974.59
合 计	2,572,425,333.01	2,161,362,764.69	2,486,354,976.72	2,137,733,739.39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8,174.75	-945,642.84
债务重组收益	-3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55	67,247.94
合 计	-1,352,974.20	-878,394.90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1,437.03	参见附注六、49 “资产处置收益”和 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0,802.47	参见附注六、45 “其他收益”、50 “营业外收入” 和 57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70,909.73	参见附注六、45 “其他收益” 和 46 “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55	参见附注六、46 “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793.96	参见附注六、50 “营业外收入” 和 51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825.51	参见附注六、45 “其他收益” 中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及其他”
小 计	8,714,687.81	
所得税影响额	-2,328,52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58.43	
合 计	6,367,101.0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3	0.0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1.4.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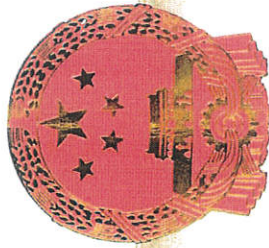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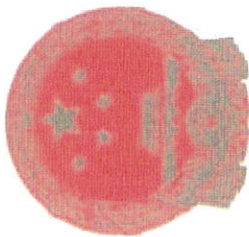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凤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8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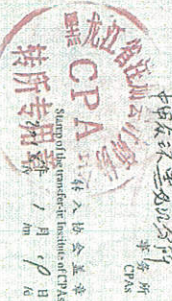
姓名 隋国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112152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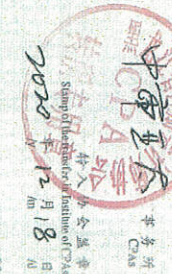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